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出售海通证券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股份 2290 万股。根据市场情况，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售海通证券 90 万股，实现投资收益约 1400 万元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出售海通证券 70 万股，实现投资收益约 2425 万元。（详见临 2015-010、临 2015-021 公告）。

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共减持海通证券股份 172 万股，实现投资收益约 2680 万元。公司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，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进行补充公告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余量为 1958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5 日